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00203696B號  
附件：杉原灣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及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限制事項：

- (一)開放活動種類：考量現地海文條件、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，開放游泳及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風箏衝浪等)，且以游泳活動為優先，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，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得共用。
- (二)禁止從事潛水、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
- (三)禁止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。
- (四)戒護範圍：詳圖示。
- (五)提供戒護服務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，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(六)活動風險：杉原灣於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詳如圖示。戒護範圍之外的水域，均為無人戒護之開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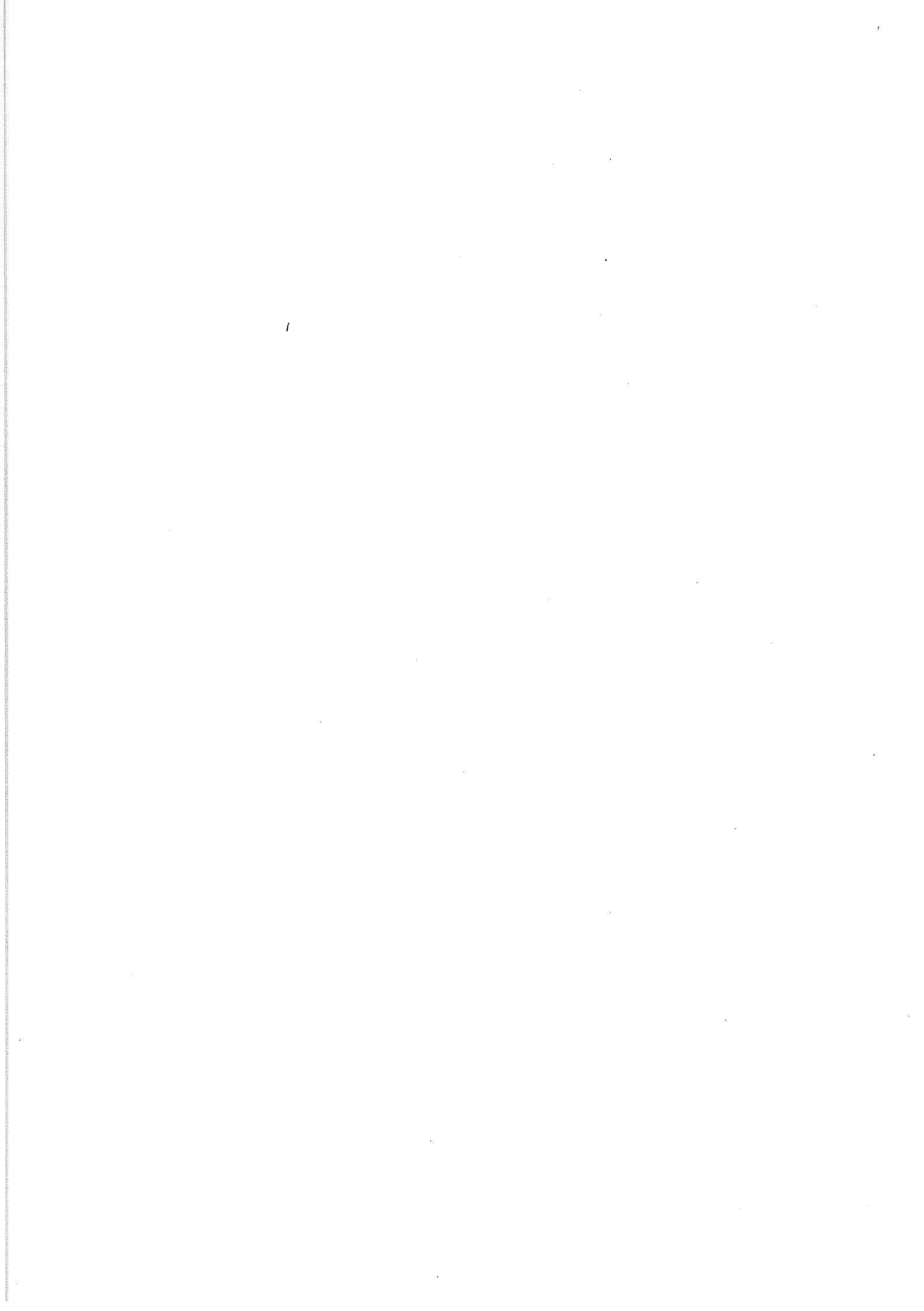
線



放水域，低度風險並非代表沒有風險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慮活動風險，以及考量自身狀態，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。
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，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三、戒護範圍內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、應注意事項，詳如圖示，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或當地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、平均陣風風力達8級(巨浪)(17.2~20.7m/s)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，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四、戒護範圍之外，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。
- 五、本縣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案內容。

縣長饒慶鈴



# 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戒護範圍如右圖：

座標 A1~A4 區域(海面上以警戒浮球線標示，  
沙灘上為 2 面紅黃旗插旗之間)。  
本區域內以游泳活動為優先；  
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，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(如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  
風箏衝浪等)得共用。

## 二、戒護範圍 A1~A4 區域內禁止事項：

禁止潛水、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  
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  
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  
禁止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。

## 三、提供戒護服務時間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  
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
##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

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  
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 五、另戒護範圍之外 (A1~A4 區域之外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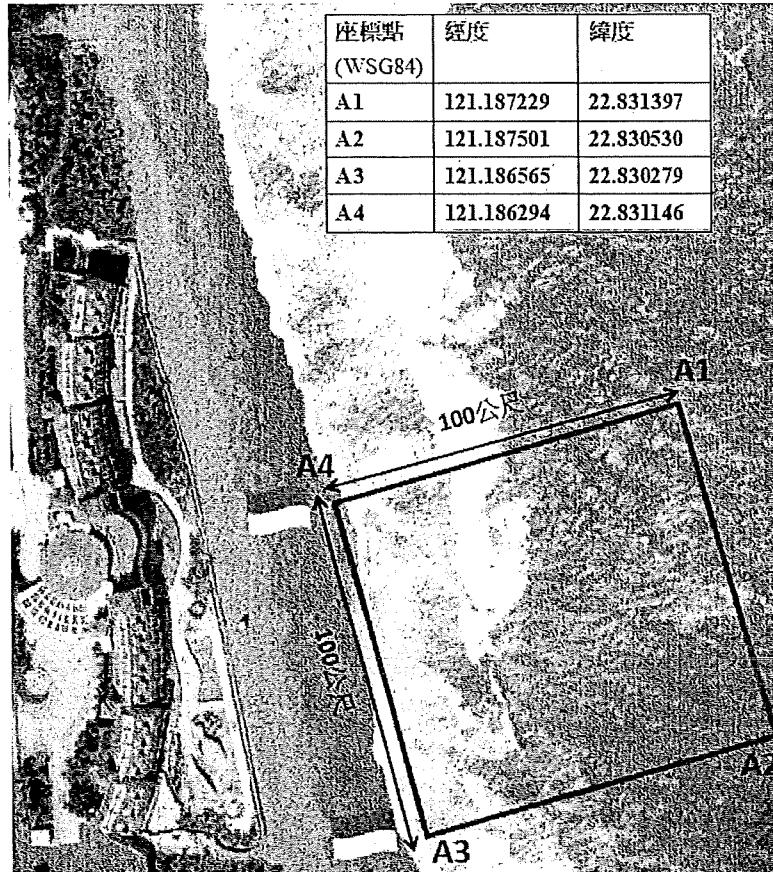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，民眾從事水域  
遊憩活動時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  
訊息，並考慮活動風險如右表，以及考量  
自身狀態，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。

**高度風險海域**：代表該海域海象條件較險惡，在該海域從事  
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高。

**中度風險海域**：代表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有中度可  
能發生危害，其危害可能性取決於當時海象以及活動類別。

**低度風險海域**：代表一般情形下，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  
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低，但低風險海域並非不會發生危害，  
海象變化快速，且遊憩者本身的準備也會影響安全，任何風  
險等級海域均應有最高度的防範以降低危害。

(二) 戒護範圍之外，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  
制相關事宜，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  
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。



杉原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  
色塊表示：**高度風險** **中度風險** **低度風險**

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

游泳											
衝浪											
潛水											
風浪板											
滑水板											
拖曳傘											
水上摩托車											
獨木舟											
香蕉船											
橡皮艇											
拖曳浮胎											
風箏衝浪											
立式划槳											
釣魚											

備註 1：颱風警報期間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
備註 2：上述風險等級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，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，且海象變化迅速，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。

## 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內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 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之禁制或禁止及注意事項，並聽從救生人員管理。
- 二、 禁止任何汙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(禁止亂丟垃圾、汙染環境、生火、烤肉野炊、破壞踐踏珊瑚礁)。
- 三、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- 四、 應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五、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六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須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熟練其操作方式，並注意是否穿戴正確。
- 七、 除游泳及衝浪外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須穿著救生衣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八、 身體及精神均須在良好狀況，避免睡眠不足或服食具安眠藥成分之藥物後從事水域遊活動；如有受傷、疲倦或任何不適應的現象，應儘快停止活動並上岸治療或休息。
- 九、 患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羊癲瘋、氣喘等疾病者或孕婦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十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，隨時注意現場潮汐變化、波浪水深、地形變化、季節風、波浪、湧、危險生物，並考量自身狀態。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